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2022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告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5、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10 日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基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年报工作中履行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 2022 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

本人在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3、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持续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关注相关政策法规的动向、特别是涉及公司法人治理，中小股东权益的社会相关违规案例，督促公司深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正，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公正、公平、完整，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1655641139@qq.com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栋才

2023 年 4 月 12 日